

領 據

茲向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收到退還午餐食材費
每餐 \$32元 × 餐 = 元, 計新台幣 元整。

學校領據編號:

此致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班級:
學生姓名:
家長簽章: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小自立午餐退午餐食材費申請書

姓 名		班 級	
退費理由			
退費期間		退費餐數	餐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備註:

退午餐食材費(主食、菜金、食油、調味品), 退費金額每餐**參拾貳元整**。

收費中之固定費用(廚房人員薪資、瓦斯、水電、雜支及修繕廚房設備等)則不予退費。

1.個人退費申請(請假連續超過供餐日3餐次得申請退費)

(1)病假(包含確診、法定居家隔離)、喪假, 採收到停餐申請(下午4點截止)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, 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(2)事假(包含自主防疫請假)、公假, 須於7日前提出申請, 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2.個別班級校外活動, 依學校校外活動辦法規定, 14日前提出申請。

3.個別班級因法定傳染病或疫情等因素全班停課, 採收到停餐通知(下午4點截止)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。

4.請至學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領據, 繳交給營養師, 由出納組長每月結算一次統一辦理退費。

導師: 營養師: 出納組長: